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9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54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12日
聲請人	蔡進益
案由	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76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53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」、「本節聲請，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：六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」、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」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017號刑事裁定予以駁回。聲請人不服該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3號刑事裁定認其再抗告無理由，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，聲請人雖於聲請書中提及系爭規定，但對該規定有何違憲之處並無任何說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96號蔡進益聲請案